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可取得的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業績大幅下跌，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淨額約 86,200,000 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業績大幅下跌，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淨額約 86,200,000 港元。

根據現時可取得的未經審核資料，淨利潤下跌主要由於 (i) 在二零一三年，分別因轉讓知識產權而錄得一次性收益約 58,900,000 港元及被視為出售聯屬公司錄得收益約 4,500,000 港元；(ii) 香港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下跌約 12,800,000 港元；及 (iii) 因開發新產品及業務，使員工成本增加，致令行政開支增加。

本公告僅根據董事會按照本集團管理層對未經審核賬目及現時可取得的資料的初步評估作出，而有關賬目及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下旬公佈)，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中華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楊斌教授(總裁)、易梅女士、左進女士及劉欲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